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8 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3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6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4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25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二、听取《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五、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六、主持人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2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24 亿元,同比由亏转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签订单、技术产品研发、生态建设等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依托丰富的城市群立体交通各场景产品矩阵以及贴合客户需求的行业解决方案,成功获得了重庆、深圳、东莞、长沙、武汉、济南、香港、宁波、北京、天津、合肥、南昌等多个城市的地铁业务订单,业务版图进一步扩大;公司不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不断沉淀行业知识,通过实践应用优化模型,以技术与知识双轮驱动,持续提升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强化学习、逻辑推理能力;公司加速推动大模型、数字孪生、智能运维与节能等创新成果的场景化落地;与此同时,公司与华为、西门子、中国移动等产业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产业生态方面合作。

(一) 行业市场回顾与展望

报告期内,大模型和生成式 AI 为数智浪潮推波助澜,赋能智慧交通等多元化场景蓄势待发。而国产开源大模型 DeepSeek 的横空出世,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式进入自主创新深化期。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与规模化应用的共振下,AI 大模型、多模态感知、智能网联等技术加速落地,ICT 产品及服务亦加速向智能化变革、全方位全链条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构建起协同高效的交通生态体系,并且推动该市场的整体扩张并强化“数字中国”建设,为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1、国产 AI 大模型驱动新一轮产业革命,车路协同开启智慧出行新时代

当前，中国 AI 大模型行业正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技术创新、政策支持与产业协同形成共振，推动人工智能进入普惠化、高效化的新阶段。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中国企业通过算法架构创新、混合精度训练等技术突破，大幅降低大模型训练成本，构建开源生态并覆盖金融、制造、交通等 20 余个行业。

在政策层面，从 2017 年“人工智能”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到“新基建 2.0”规划明确算力网络建设目标，再到“人工智能+”行动推进多模态大模型与工业、医疗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国家持续通过产业投资基金、数据开放共享和行业标准建设为 AI 发展提供支撑。2024 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增至 28 个，重点行业智能化改造投资增长 42%，千亿级参数模型端侧部署与行业专用模型爆发式增长趋势显著。

在此背景下，AI 大模型的技术突破正深度赋能智能交通领域。当前，我国车路云一体化产业处于规模化发展关键期，逐步从“单车智能”向“全局智能”演进。2024 年 7 月，五部委联合公布 20 个“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城市加速建设。聚焦到发展成果来看，如今自动驾驶领域已形成 L2 级市场渗透率提升、L3 级准商业化推进、L4 级示范扩大的发展格局；C-V2X 通信技术已经实现 0.46 米定位精度和 0.17 米/秒速度精度的突破；交通大模型迭代至支持城市信号优化、轨交智能运维等深度场景，为车路云协同提供坚实基础。

随着“十四五”规划持续推动基建投资，我国车路云一体化正从试点迈向规模化应用。在“一带一路”汽车出口增长背景下，中国智能网联技术有望加速输出海外，推动“车路云”标准国际化。而在此过程中，以 AI 大模型为核心的技术革命正不断加速智能交通产业化进程，开启智慧出行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新时代。

2、AI 驱动算力行业高速增长，为数字经济提供核心底座支撑

近年来，算力产业正经历“规模扩张-结构升级-生态融合”的多重跃迁。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共振下，行业将延续高景气态势，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底座支撑。

从政策层面看，我国持续强化顶层设计，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联合印发的《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2024 年工作安排》明确提出 IPv6 网络性能提升目标，同时《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多层次算力网络体系。此外，地方政府同步跟进，北京、

上海、深圳等 20 余城市加速“万兆城市”建设，上海已于 2024 年建成 400GE 超融合数据中心样板案例，预计 OTN 运力总规模突破 1600Tbps。

在 AI 浪潮下，我国企业纷纷加大算力资本开支，技术演进方面呈现多维突破，400/800G 光传输、全光交叉（OXC）、SRv6 等前沿技术规模化商用，推动骨干网传输效率提升 50%以上。AI 服务器单机柜功率突破 20kW，带动液冷技术渗透率快速提升。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 百亿亿次/秒(EFLOPS)，同比增长 74.1%，增幅是同期通用算力增幅(20.6%)的 3 倍以上；同时，我国智能算力规模市场规模为 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9%。

总体而言，当前中国算力发展呈现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并进态势，算力规模持续扩张，智能算力占比显著提升，成为增长核心驱动力；生成式 AI 推动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升级，驱动技术创新与架构优化；开源生态与多模态大模型推动应用场景向边缘端拓展，赋能行业智能化升级，正在逐步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3、轨道交通智能化提速渗透，大模型重构运维体系

2024 年，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的三重驱动下，呈现出稳健发展的态势。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25 条，总运营里程达到 10945.6 公里，较 2023 年新增运营里程 748 公里，客运量超 32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5%。

为加强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我国各地发布多项行业政策，各省市积极推动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以广州为例，2024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发布《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3—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广州高水平建成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面形成“12312”出行交通圈和“123”快货物流圈，实现中心城区至南沙新区、东部中心、外围综合新城 30 分钟互达，市域至大湾区城市 60 分钟互达的快速交通服务目标。随着我国 AI 大模型赋能行业加速，轨道交通智能化建设迈入“数据驱动”新阶段。《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要求 2025 年全自动运行线路占比超 30%，驱动 AI 技术在设备监测、调度指挥、乘客服务等环节的渗透率持续攀升。DeepSeek 模型的开源特性加速了行业应用的产业化验证，其支持的 RAG（检索增强生成）架构使运维知识库的更新效率大幅提升。

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提升与技术产业的不断融合，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有望迎来深度变革。依托 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革新，轨道交通行业有望实现无人驾驶、智能调度及实时安全监控等创新场景；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同步加速，新能源车辆、节能材料与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持续提升。此外，随着“轨道+商业”“轨道+物业”等增值服务加速落地，产业链延伸与多元化服务模式创新将进一步驱动行业从单一功能向综合服务生态升级。

4、云计算迎来增量市场机会，算力规模扩大催生存储、网安新需求

近年来，我国数字中国战略稳步实施，云计算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增长的核心力量。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24 年)》预测，2027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将突破万亿美元，而我国云计算市场将突破人民币 2.1 万亿元。而根据 IDC 的预测，我国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增速高于全球市场，预计中国 ICT 基础设施市场规模到 2028 年将达到 8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

随着生成式 AI 的快速崛起，大量 AI 服务器需规模化部署，传统数据中心的物理基础设施带来严峻挑战，AIDC(智算中心)成为主流发展趋势。智算中心建设有别于传统数据中心，是由政府主导下的政企合作共建模式，其需要专门的 AI 算力硬件，运维方面更侧重于确保 AI 计算任务的高效执行。根据灼识咨询《中国算力中心行业白皮书》预测，2028 年我国第三方算力中心定制批发业务 IT 容量需求将达到 22,087MW，当前我国智算中心正处于高速增长期，我国各大运营商亦积极投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中心网络建设，为政府、金融、互联网、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客户提供以零售为主的算力中心资源支持。

伴随算力需求的激增，存储系统亦需要更高的性能支持高效的数据处理与模型训练。在此背景下，近年来企业对数据存储的需求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全球企业在人工智能存储领域的支出达到 67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76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102 亿美元，2023-2028 年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在政务、交通、通信等众多领域展露出巨大的应用潜力，网络安全市场亦得以激活。艾媒咨询数据显示，预计 2027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有望增至 884.4 亿元。随着新技术新场景的出现，网络安全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商机。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

1、快速迭代大模型技术，加快在交通领域落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FP8 混合精度预训练等技术，实现知行大模型训练效率较 2024 年初提升超 150%，并在国产千卡 GPU 集群上完成了大模型优化训练方法的验证，知行交通大模型迭代到 2.0 版本。同时，公司构建了全栈式 AI 产品体系，迭代自然语言大模型 PCITransGPT、视觉大模型 TranCore-V、多模态大模型 TranCore-M、时空决策大模型 TranCore-TS 等大模型技术，落地运维智能体、信控优化智能体等场景化解决方案。公司在大模型技术落地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大模型技术深度赋能智慧客服、设备智能运维等核心场景；在城市交通领域，大模型技术推动车驾管电子书、交通路口雷视融合、信号控制优化等智能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43 亿元，占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和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 8.81%；公司申请专利 89 项，获得专利授权 4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58 项，不断夯实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壁垒。

2、提升项目自研产品覆盖率，增厚公司业务经营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项目产品关键环节，加强项目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增厚业务经营利润。在智能轨道交通方面，自研产品覆盖率持续提升，涵盖华佳 MOS 平台、节能控制柜、PSCADA 电力柜等关键产品，全面覆盖轨道交通的多个核心场景，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在智能城市交通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用户业务闭环的 4 大产品线，包括智能信控、IDPS 交通大脑、大模型+智能硬件、综合应用及车路云产品。通过这些产品线的协同运作，公司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从基础设施到智能决策的全方位支持，助力城市交通的智能化升级，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与管理水平。

3、加强区域经营平台建设，推动各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战区优势、夯实根据地基础，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凭借领先的智能城轨全场景解决方案，持续为广州、长沙、成都、深圳、东莞等城市的地铁新线建设和旧线改造项目赋能，助力各地轨道交通系统迈向智能化、高效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多个重大轨道交通项目，包括东莞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和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重庆 15 号线工程弱电系统工程等项目等。公司在 2024 年实现新签订单逆势增长，创近四年新高。在智能城市交通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IDPS 交通大脑凭借其卓越的技术实力

与创新优势，为上海、成都、佛山等 10 多个城市的智能交通建设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撑。凭借在智能交通领域的深厚积累与良好口碑，公司报告期内成功中标多个重点项目，包括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花都区交通联动系统、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项目等。

4、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发挥链主地位带动产业集群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在轨道交通方面，公司战略投资了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的领军企业交控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在此基础上，公司、交控科技携手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合资子公司——佳控智能。通过聚合各方的资源优势，合资公司致力于打造集“空、地、隧”于一体的立体交通系统，为未来交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城市交通方面，公司战略并购云创慧途，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布局。云创慧途作为一家专注于交通信号控制、路侧设备研发以及统一信控平台建设的创新型企业，凭借其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战略价值。

5、稳步做强企业数字化升级，推动与交通主赛道业务深度融合

在 ICT 产品领域，公司构建了“大产品线与中小产品线协同并进”的业务策略和盈利模式，形成了层次分明、多元互补的产品矩阵。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行业影响力，公司新华三 CT 产品线以及宇视产品线稳居厂商分销第一梯队。此外，公司通过深度整合交通主赛道行业市场资源，进一步深化与新华三的合作关系。在 ICT 服务领域，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原厂商及自有）产品技术解决方案能力的服务商，凭借专业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惠普和新华三等厂商的授权服务上位列第一梯队。同时，公司逐步实现服务业务与交通主赛道深度融合，为交通行业客户量身打造高品质、定制化的企业数字化升级服务解决方案。

6、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践行高质量项目实施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体系的建设，全面覆盖项目从营销拓展、交付执行到资金回款的各个环节，实现对项目经营质量的全流程管控。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理念，持续迭代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制度，为项目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在项目交付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交付标准，全年项目交付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在轨道交通方面，公司成功交付了广州地铁 11 号线、佛山地铁 3 号线、深圳地铁 13 号线、北京地铁 3 号线等重点项目，在城市交通方面，公司成功交付了信宜市“一网统管”及大数据指挥中心（一期）、茂名市智慧交通

（一期）、番禺区城市道路秩序综合治理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凭借卓越的交付质量和专业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誉和广泛好评。

此外，公司对营销管理和交付管理的主业务流程以及配套的分权手册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优化，深度整合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推动形成了以项目为中心的安全高效协同流程体系和运作机制。通过这一系列举措，确保项目从营销拓展到交付执行的全流程无缝衔接，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和协同效能，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撑。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大力拓展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 13 次。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水平，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5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严格遵守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临时公告，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2024 年度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5 份。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6、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

报告等重大事项，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实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在敏感期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示，禁止其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履职尽责，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与通报。

7、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董事会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1、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聚焦关键技术突破

Deepseek 等前沿大模型技术正以迅猛之势蓬勃发展，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紧密关注大模型技术的前沿动态，秉持开放创新的理念，深度吸收并融合先进技术，加速推进公司自研垂类大模型——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慧行大模型的迭代研发。我们将加大大模型技术的投入，持续优化大模型技术体系，全方位构建公司的技术护城河，以卓越的技术实力引领交通行业发展。

2、根植交通行业，加快行业 AI 大模型技术应用落地

公司深耕交通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 Know-How 知识，并拥有千亿级专业数据的独特优势。公司以深厚的专业积累为基石，精准把握交通领域的核心需求，推动 AI 大模型技术与交通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从技术研发到实际应用的快速转化。公司计划围绕五大创新基地，深入挖掘高价值细分场景，以交通用户的实际痛点需求为指引，牵引技术应用落地的方向。

3、系统性推进产品研发与规划，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系统性地推进产品研发与规划工作，通过引入产品线经营人才、加强产品管理团队及运作机制、加强产品激励考核等方式，全力推动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销售增长。同时，公司将对关键产品线进行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产品设计、精简生产流程等举措，实现产品标准化、易交付、易运维，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4、夯实全国营销网络，高质量交付在手订单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战区+分公司”全国两级营销体系，强化市场布局与协同作战能力，持续做实做强区域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分步骤开拓海外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国际影响力。此外，公司在新一年里将全力推进广州 10/12/13 号线二期、东莞 1 号线、深圳 13 号线等智能轨道交通项目交付以及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花都区交通联动系统、花都区新型工业化数字服务平台项目等智慧城市交通项目交付，确保当年经营收入预算按计划达成。

5、强化战略并购与投资布局，填补产业链关键环节

交通行业在技术革新、政策支持和市场竞争的多重作用下，正经历深刻的洗牌。公司将积极把握交通行业洗牌机遇，通过强化战略并购与投资布局，聚焦轨道交通、城市交通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推进业务整合，进一步巩固一体化智慧地铁产品方案的领先优势，完善智慧城市交通产品体系。与此同时，公司保持对重大技术产品创新的高度敏感性，紧密跟踪新技术、新产品革新趋势，提前布局前瞻性技术产品，广泛探索 AI 大模型技术与金融、交通、能源结合的新场景应用机会，为公司长远发展培育潜在增长曲线。

6、深耕企业数字化升级业务，深化与交通主赛道融合

公司将继续秉持“大产品线与中小产品线协同并进”的业务策略和盈利模式，紧抓大产品线百亿级增值分销业务的机遇，进一步提升中小产品线的增值业务价值，实现产品线的全面发展与价值最大化。在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将全力推动服务业务与交通主赛道融合，打造具有交通主行业属性的增值平台服务企业。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运营合法、合理和透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佳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审查，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特此报告。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佳都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佳都科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佳都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以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合并）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48,583,564.39	6,227,525,418.01	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77,803.69	394,737,678.09	-1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12,493.45	-33,558,340.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5,810.69	82,928,401.84	11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8	0.1972	-12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8	0.1953	-1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10	-0.01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5.36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8,898,399.28	7,788,058,604.32	-2.43
总资产	16,367,363,023.26	14,221,487,800.32	15.0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4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2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24 亿元，同比扭亏转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9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	303,402,674.52	301,169,409.99	0.74
行业智能解决方案	2,457,725,395.46	2,335,458,414.23	5.24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5,178,248,673.96	3,589,091,630.61	44.28
合计	7,939,376,743.94	6,225,719,454.83	27.53

1、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总收入 79.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27.53%。

2、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

（1）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

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03 亿元，同比上涨 0.74%；毛利率为 43.82%，同比减少 7.7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年份交付项目所涉及产品的软硬件比例差异所致，但仍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公司继续坚持推进自研产品销售落地，公司大模型相关产品已在行业内展开应用，目前在广州地铁、长沙地铁、广州交警等多个应用试点落地；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结合交通智能体技术，通过与业主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创新，深度赋能城市交通的智能运维、应急管理、安全运营和交通信号控制等多个业务场景。这一创新实践不仅助力城市交通数智化实现更快的技术迭代与更高效的应用落地，还推动了技术和功能的持续迭代升级。

（2）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

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24.58 亿元，同比增长 5.24%，主要因为广州、东莞、宁波等地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加快交付、相关收入整体增加所致；毛利率 19.60%，同比增长 2.1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交付了广州地铁 11 号线、佛山地铁 3 号线首通段、深圳地铁 13 号线首通段、茂名市智慧交通（一期）等重点项目，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影响力。

（3）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51.78 亿元，同比提升 44.28%，毛利率 5.08%，同比减少 1.16 个百分点。该业务专注于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与服务器、网络、安全、安防等 ICT 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集合公司资源和能力打造了增值产品分销模型。目前，公司已成功跻身新华三核心合作伙伴行列，并与 360、紫光华智、宇视、迪普等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识，携手打造更具竞争力

的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内，ICT 业务积极拥抱 AI 时代，全面布局从营销、运营到经营管理的 AI 大模型应用蓝图。公司成功开发并上线了优化业务高效运营的管理工具。通过持续加大 AI 技术在 ICT 业务中的应用力度，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在该行业的影响力，推动业务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

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	7,065,398,287.34	5,440,556,923.31	29.87
税金及附加	19,380,228.13	16,790,050.15	15.43
销售费用	227,996,386.16	233,058,185.81	-2.17
管理费用	265,172,370.48	264,790,537.54	0.14
研发费用	256,447,502.49	266,053,316.91	-3.61
财务费用	-46,718,739.65	-16,847,199.87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00,296,351.76	40,954,699.49	144.90
投资收益	-14,278,444.86	-123,470,473.3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869,653.85	551,270,588.68	-141.52
信用减值损失	-93,210,332.97	-20,169,626.8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3,781,154.25	-28,077,057.8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034,930.60	1,762,473.66	-41.28
营业外收入	173,812.12	2,071,731.18	-91.61
营业外支出	7,705,774.78	1,720,026.27	348.00
所得税费用	-17,193,739.57	50,842,644.57	-133.82

波动较大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说明如下：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退税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公司股票价值大幅下跌。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合同变更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结算违约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支付的结算违约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工智能公司股票价值下降，对应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下降。

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增减 (%)
货币资金	1,896,761,686.93	1,962,246,870.55	-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03,879.12	94,050,000.00	-43.75
应收票据	105,796,799.94	75,713,459.99	39.73
应收账款	4,811,206,778.48	3,233,090,109.20	48.81
应收款项融资	27,755,580.76	9,083,307.04	205.57
预付款项	520,968,624.46	624,280,382.99	-16.55
其他应收款	49,102,427.21	36,715,018.41	33.74
存货	1,664,278,574.69	1,059,354,207.32	57.10
合同资产	2,011,759,003.80	1,810,680,464.95	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212,731.25	104,183,633.67	-11.49
其他流动资产	272,524,927.41	246,428,181.49	10.59
流动资产合计	11,505,271,014.05	9,255,825,635.61	24.30
长期应收款	459,760,979.00	359,574,555.29	27.86
长期股权投资	1,268,622,806.93	1,130,925,116.51	1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095,208.54	377,072,097.25	-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101,028.23	843,157,115.56	-41.75
投资性房地产	58,364,921.27	35,858,356.69	62.77
固定资产	155,378,770.85	184,246,094.89	-15.67
使用权资产	89,062,686.66	110,778,716.56	-19.60
无形资产	535,923,724.46	478,460,163.30	12.01
开发支出	60,151,440.09	143,024,040.34	-57.94
商誉	187,530,249.42	164,894,841.21	13.73
长期待摊费用	78,743,052.24	79,162,051.60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02,592.43	140,688,904.78	1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054,549.09	917,820,110.73	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092,009.21	4,965,662,164.71	-2.09
资产总计	16,367,363,023.26	14,221,487,800.32	15.09
短期借款	170,464,397.07	249,238,126.39	-31.61
应付票据	3,856,424,120.59	2,367,394,283.96	62.90
应付账款	2,978,668,079.23	2,291,889,426.93	29.97
合同负债	711,782,781.91	501,277,993.22	41.99
应付职工薪酬	70,246,895.69	69,094,488.18	1.67
应交税费	38,180,229.56	97,690,829.58	-60.92
其他应付款	58,331,496.13	147,181,165.90	-6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78,735.34	20,886,967.70	38.2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增减 (%)
其他流动负债	593,683,004.70	370,684,455.04	60.16
流动负债合计	8,506,659,740.22	6,115,337,736.90	39.10
租赁负债	69,126,735.01	98,402,828.09	-29.75
递延收益	37,536,053.00	76,815,100.90	-5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96,100.29	134,185,691.02	-3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58,888.30	309,403,620.01	-37.05
负债合计	8,701,418,628.52	6,424,741,356.91	35.44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63.67 亿元，比 2023 年末的 142.21 亿元，增幅 15.09%。波动较大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说明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部分到期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交付以及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

存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业务需求增加，年末采购备货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公司股价下跌。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出租增值的房产增加。

开发支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研发项目结转至无形资产。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87.01 亿元，比 2023 年末的 64.25 亿元，增幅 35.44%。其中较大波动项目原因如下：

短期借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减少。

应付票据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开立的应付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预付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税费。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退回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转销项税以及未终止确认的背书转让票据增加。

递延收益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验收结转收入。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应递延所得税减少。

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增减(%)
股本	2,142,804,185.00	2,144,492,465.00	-0.08
资本公积	3,787,920,051.54	3,794,916,245.09	-0.18
库存股	129,593,258.90	114,766,415.45	12.92
其他综合收益	40,486,026.00	17,309,701.14	133.89
盈余公积	266,422,223.11	269,870,843.52	-1.28
未分配利润	1,490,859,172.53	1,676,235,765.02	-11.06
少数股东权益	67,045,995.46	8,687,839.09	67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944,394.74	7,796,746,443.41	-1.68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76.66 亿元，比 2023 年末的 77.97 亿元，下降 1.68%，波动较大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说明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投资上市公司股价上涨。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新收购合并一家非全资子公司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8,049,528.89	8,793,712,103.66	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7,623,718.20	8,710,783,701.82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5,810.69	82,928,401.84	11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769,712.26	3,674,753,204.91	-49.0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468,022.35	4,464,317,407.83	-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98,310.09	-789,564,202.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97,502.17	2,166,115,574.20	-7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71,387.16	690,710,782.01	-2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3,884.99	1,475,404,792.19	-10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315,020.69	1,829,714,914.51	-0.7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从而使各项业务现金流改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较上年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而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佳都科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77,803.69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90,859,172.53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6,507,549.2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3,086,288.48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佳都科技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4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4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天职国际较好地保证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佳都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韩雁光，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五层 508、509、510 房，广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3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麦剑青，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温永铭，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守军，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25 万元。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详见如下：

（一）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8.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其中 89.40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7.71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9 亿元。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 （含已生效未到期额 度）单位：亿元	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 年资产负债率 （%）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6.00	100%	82.15%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00%	81.79%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50	100%	64.63%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00%	75.59%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4.50	100%	90.09%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	100%	50.63%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5	90%	94.97%
8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4	51%	43.94%
9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	100%	94.64%
10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6	100%	116.84%
合计		89.40	/	/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为经审计的 2024 年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共 6,500 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 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 45 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 一、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 二、每张表决票设 7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4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 四、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 五、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 六、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